

申請編號：TPB/A/STT/31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
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
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

敬啟者：

有關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461 及第 3373 號 (部分) 及毗連政府土地作臨時露天貯物及汽車維修工場 (重型貨車) 為期三年之 S.16 規劃申請

本人得知申請人向城規會提交上述申請，因此特意寫信支持，原因如下：

1. 申請地點長久被用作露天貯物用途，該車輛維修工場是內的重要設施，可滿足當區人士需要
2. 規模細小，沒有不良影響
3. 用途屬臨時性，不會對地區內土地規劃造成影響和立下不良先例

稱號：Hung Choi (Kan Kee) Tyre Co.

姓名：Kwan Kam Hung Ricky

簽署：

日期：3 FEB 2026

申請編號：TPB/A/STT/31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
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
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

敬啟者：

有關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461 及第 3373 號 (部分) 及毗連政府土地作臨時露天貯物及汽車維修工場 (重型貨車) 為期三年之 S.16 規劃申請

本人得知申請人向城規會提交上述申請，因此特意寫信支持，原因如下：

1. 申請地點長久被用作露天貯物用途，該車輛維修工場是內的重要設施，可滿足當區人士需要
2. 規模細小，沒有不良影響
3. 用途屬臨時性，不會對地區內土地規劃造成影響和立下不良先例

稱號： 居民

姓名： TSE MAN CHONG

簽署： 謝

日期： 11-2-2026

申請編號：TPB/A/STT/31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
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
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

敬啟者：

有關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461 及第 3373 號 (部分) 及毗連政府土地作臨時露天貯物及汽車維修工場 (重型貨車) 為期三年之 S.16 規劃申請

本人得知申請人向城規會提交上述申請，因此特意寫信支持，原因如下：

1. 申請地點長久被用作露天貯物用途，該車輛維修工場是內的重要設施，可滿足當區人士需要
2. 規模細小，沒有不良影響
3. 用途屬臨時性，不會對地區內土地規劃造成影響和立下不良先例

稱號： 居民

姓名： Wong Tai On

簽署： On

日期： 1/2/2016

申請編號：TPB/A/STT/31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
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
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

敬啟者：

有關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461 及第 3373 號 (部分) 及毗連政府土地作臨時露天貯物及汽車維修工場 (重型貨車) 為期三年之 S.16 規劃申請

本人得知申請人向城規會提交上述申請，因此特意寫信支持，原因如下：

1. 申請地點長久被用作露天貯物用途，該車輛維修工場是內的重要設施，可滿足當區人士需要
2. 規模細小，沒有不良影響
3. 用途屬臨時性，不會對地區內土地規劃造成影響和立下不良先例

稱號： 居民

姓名： 譚榮昇

簽署： 昇

日期： 3/2/2016

申請編號：TPB/A/STT/31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
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
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

敬啟者：

有關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461 及第 3373 號 (部分) 及毗連政府土地作臨時露天貯物及汽車維修工場 (重型貨車) 為期三年之 S.16 規劃申請

本人得知申請人向城規會提交上述申請，因此特意寫信支持，原因如下：

1. 申請地點長久被用作露天貯物用途，該車輛維修工場是內的重要設施，可滿足當區人士需要
2. 規模細小，沒有不良影響
3. 用途屬臨時性，不會對地區內土地規劃造成影響和立下不良先例

稱號： 居民

姓名： 蘇孔行

簽署： 

日期： 2/2/2026

申請編號：TPB/A/STT/31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
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
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

敬啟者：

有關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461 及第 3373 號 (部分) 及毗連政府土地作臨時露天貯物及汽車維修工場 (重型貨車) 為期三年之 S.16 規劃申請

本人得知申請人向城規會提交上述申請，因此特意寫信支持，原因如下：

1. 申請地點長久被用作露天貯物用途，該車輛維修工場是內的重要設施，可滿足當區人士需要
2. 規模細小，沒有不良影響
3. 用途屬臨時性，不會對地區內土地規劃造成影響和立下不良先例

稱號： 居民

姓名： 洗家傑

簽署： ka

日期： 3/2/2016

申請編號：TPB/A/STT/31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
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
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

敬啟者：

有關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461 及第 3373 號 (部分) 及毗連政府土地作臨時露天貯物及汽車維修工場 (重型貨車) 為期三年之 S.16 規劃申請

本人得知申請人向城規會提交上述申請，因此特意寫信支持，原因如下：

1. 申請地點長久被用作露天貯物用途，該車輛維修工場是內的重要設施，可滿足當區人士需要
2. 規模細小，沒有不良影響
3. 用途屬臨時性，不會對地區內土地規劃造成影響和立下不良先例

稱號： 居民

姓名： 王百盛

簽署： Wjg

日期： 3/2/2026

申請編號：TPB/A/STT/31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
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
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

敬啟者：

有關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461 及第 3373 號 (部分) 及毗連政府土地作臨時露天貯物及汽車維修工場 (重型貨車) 為期三年之 S.16 規劃申請

本人得知申請人向城規會提交上述申請，因此特意寫信支持，原因如下：

1. 申請地點長久被用作露天貯物用途，該車輛維修工場是內的重要設施，可滿足當區人士需要
2. 規模細小，沒有不良影響
3. 用途屬臨時性，不會對地區內土地規劃造成影響和立下不良先例

稱號： 居民

姓名： 申青元

簽署： 申

日期： 2/2/2016

申請編號：TPB/A/STT/31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
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
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

敬啟者：

有關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461 及第 3373 號 (部分) 及毗連政府土地作臨時露天貯物及汽車維修工場 (重型貨車) 為期三年之 S.16 規劃申請

本人得知申請人向城規會提交上述申請，因此特意寫信支持，原因如下：

1. 申請地點長久被用作露天貯物用途，該車輛維修工場是內的重要設施，可滿足當區人士需要
2. 規模細小，沒有不良影響
3. 用途屬臨時性，不會對地區內土地規劃造成影響和立下不良先例

稱號： 居民

姓名： 溫子偉

簽署： 子

日期： 2/2/2016

申請編號：TPB/A/STT/31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
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
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

敬啟者：

有關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461 及第 3373 號 (部分) 及毗連政府土地作臨時露天貯物及汽車維修工場 (重型貨車) 為期三年之 S.16 規劃申請

本人得知申請人向城規會提交上述申請，因此特意寫信支持，原因如下：

1. 申請地點長久被用作露天貯物用途，該車輛維修工場是內的重要設施，可滿足當區人士需要
2. 規模細小，沒有不良影響
3. 用途屬臨時性，不會對地區內土地規劃造成影響和立下不良先例

稱號： 居民

姓名： 陳少全

簽署： Lo

日期： 3/2/2026

申請編號：TPB/A/STT/31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
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
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

敬啟者：

有關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461 及第 3373 號 (部分) 及毗連政府土地作臨時露天貯物及汽車維修工場 (重型貨車) 為期三年之 S.16 規劃申請

本人得知申請人向城規會提交上述申請，因此特意寫信支持，原因如下：

1. 申請地點長久被用作露天貯物用途，該車輛維修工場是內的重要設施，可滿足當區人士需要
2. 規模細小，沒有不良影響
3. 用途屬臨時性，不會對地區內土地規劃造成影響和立下不良先例

稱號： 居民

姓名： 陳潔菁

簽署： 陳

日期： 3/2/2016

申請編號：TPB/A/STT/31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
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
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

敬啟者：

有關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461 及第 3373 號 (部分) 及毗連政府土地作臨時露天貯物及汽車維修工場 (重型貨車) 為期三年之 S.16 規劃申請

本人得知申請人向城規會提交上述申請，因此特意寫信支持，原因如下：

1. 申請地點長久被用作露天貯物用途，該車輛維修工場是內的重要設施，可滿足當區人士需要
2. 規模細小，沒有不良影響
3. 用途屬臨時性，不會對地區內土地規劃造成影響和立下不良先例

稱號： 居民

姓名： 周偉強

簽署： 周

日期： 2/2/2026

申請編號：TPB/A/STT/31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
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
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

敬啟者：

有關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461 及第 3373 號 (部分) 及毗連政府土地作臨時露天貯物及汽車維修工場 (重型貨車) 為期三年之 S.16 規劃申請

本人得知申請人向城規會提交上述申請，因此特意寫信支持，原因如下：

1. 申請地點長久被用作露天貯物用途，該車輛維修工場是內的重要設施，可滿足當區人士需要
2. 規模細小，沒有不良影響
3. 用途屬臨時性，不會對地區內土地規劃造成影響和立下不良先例

稱號： 居民

姓名： 李東海

簽署： Lee

日期： 2-2-2026

申請編號：TPB/A/STT/31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
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
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

敬啟者：

有關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461 及第 3373 號 (部分) 及毗連政府土地作臨時露天貯物及汽車維修工場 (重型貨車) 為期三年之 S.16 規劃申請

本人得知申請人向城規會提交上述申請，因此特意寫信支持，原因如下：

1. 申請地點長久被用作露天貯物用途，該車輛維修工場是內的重要設施，可滿足當區人士需要
2. 規模細小，沒有不良影響
3. 用途屬臨時性，不會對地區內土地規劃造成影響和立下不良先例

稱號： 居民

姓名： Wing Wan

簽署： 

日期： 1-2-2016

申請編號：TPB/A/STT/31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
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
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

敬啟者：

有關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461 及第 3373 號 (部分) 及毗連政府土地作臨時露天貯物及汽車維修工場 (重型貨車) 為期三年之 S.16 規劃申請

本人得知申請人向城規會提交上述申請，因此特意寫信支持，原因如下：

1. 申請地點長久被用作露天貯物用途，該車輛維修工場是內的重要設施，可滿足當區人士需要
2. 規模細小，沒有不良影響
3. 用途屬臨時性，不會對地區內土地規劃造成影響和立下不良先例

稱號： 居民

姓名： 泡少皇

簽署： 

日期： 2/2/2026

申請編號：TPB/A/STT/31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
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
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

敬啟者：

有關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461 及第 3373 號 (部分) 及毗連政府土地作臨時露天貯物及汽車維修工場 (重型貨車) 為期三年之 S.16 規劃申請

本人得知申請人向城規會提交上述申請，因此特意寫信支持，原因如下：

1. 申請地點長久被用作露天貯物用途，該車輛維修工場是內的重要設施，可滿足當區人士需要
2. 規模細小，沒有不良影響
3. 用途屬臨時性，不會對地區內土地規劃造成影響和立下不良先例

稱號： 居民

姓名： 王永豪

簽署： WY

日期： 2/2/2026

申請編號：TPB/A/STT/31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
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
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

敬啟者：

有關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461 及第 3373 號 (部分) 及毗連政府土地作臨時露天貯物及汽車維修工場 (重型貨車) 為期三年之 S.16 規劃申請

本人得知申請人向城規會提交上述申請，因此特意寫信支持，原因如下：

1. 申請地點長久被用作露天貯物用途，該車輛維修工場是內的重要設施，可滿足當區人士需要
2. 規模細小，沒有不良影響
3. 用途屬臨時性，不會對地區內土地規劃造成影響和立下不良先例

稱號： 居民

姓名： 方仲生

簽署： fy

日期： 2/2/2026